

# 111 年度「住宿式長照機構 收費調查分析」座談會

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民國111年10月18日



資誠





## 注意事項

1. 本文件內容、觀點或說明，僅供本合作計畫報告使用，故本基金會不對此份文件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2. 引用、轉載及翻印本資料，請經本基金會同意；此外，此份文件內容未必適合所有收取或閱覽該檔案資料之人士，基於此份檔案資料所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再徵詢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3. 任何出席本次會議者，均代表接受上述條件。

# 大綱

計畫背景

現行收費標準概況

討論議題面向



# 計畫背景

# 計畫背景

- 計畫執行機構：財團法人資誠教育基金會
- 計畫實施期間：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計畫緣起：

因應人口老化衍生之住宿式長照需求增加，部分區域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可近性不高，以及現有機構品質尚待提升等議題，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陸續辦理「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試辦計畫」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等布建計畫，以一鄉鎮一住宿式機構為目標，考量機構的永續經營，重新盤點目前完全無住宿式機構資源的 96 個鄉鎮區，規劃 52 個共同生活圈，作為後續優先布建地區。

衛福部透過上開布建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3 年分年補助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平價且優質的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35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基準需考量各地消費能力及物價指數等因地制宜，為協助衛福部擬規劃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範圍建議並發展收費調整模式，作為未來接受政府補助的機構之收費標準建議，爰辦理本調查專案。

# 計畫目的

人口結構  
快速高齡化

家庭照顧負  
荷社會問題

- 完善長照制度以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回應人口高齡化需求
- 透過合適的訂價策略使長照服務業供需間取得穩定之平衡
- 達成政府與普羅大眾對於長照服務因地制宜與可負擔性之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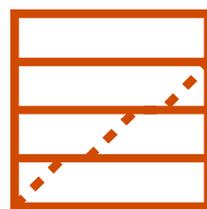
# 計畫重點



- 調查全國既有公、私立住宿式機構（包含住宿式長照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支出成本、收費項目及基準
- 就支出成本佔收費之比例與同質性高之其他服務機構進行比較，研析其收費之合理性



- 盤點各級政府對前點各類型住宿式機構訂定之補(獎)助項目、額度及各縣市核定之收費基準



- 針對服務使用者、住宿式機構及縣市政府蒐集其對於收費項目及金額之建議（可視對象調整資料蒐集方式，如書面問卷、個別訪談、焦點團體及座談會等）



- 參考各縣市及鄉鎮區之地區所得、物價指數、薪資水準、服務品質及供需情形等因素，提出各區域公立及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基準之調查分析報告
- 因應支出成本制定至少 3 種收費基準定價公式及相關參數，供後續推動住宿式服務核定收費參考

# 計畫執行流程

## 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調查分析

以住宿式長照機構業者角度出發：

(1) 調查全國既有公、私立住宿式機構支出成本、收費項目及基準

(2) 採問卷、個別訪談或座談會等方式調查住宿式機構業者對於住宿機構之收費建議

以主管機關角度出發：

(1) 盤點各級政府對各類型住宿式機構訂定之補(獎)助項目、額度及各縣市核定之收費基準

(2) 採問卷、個別訪談或座談會等方式調查主管機關對於住宿機構之收費建議

以服務使用者角度出發：

(1) 以一般人平均所得水準，評估各縣市需要使用機構住宿式服務者家屬可負擔之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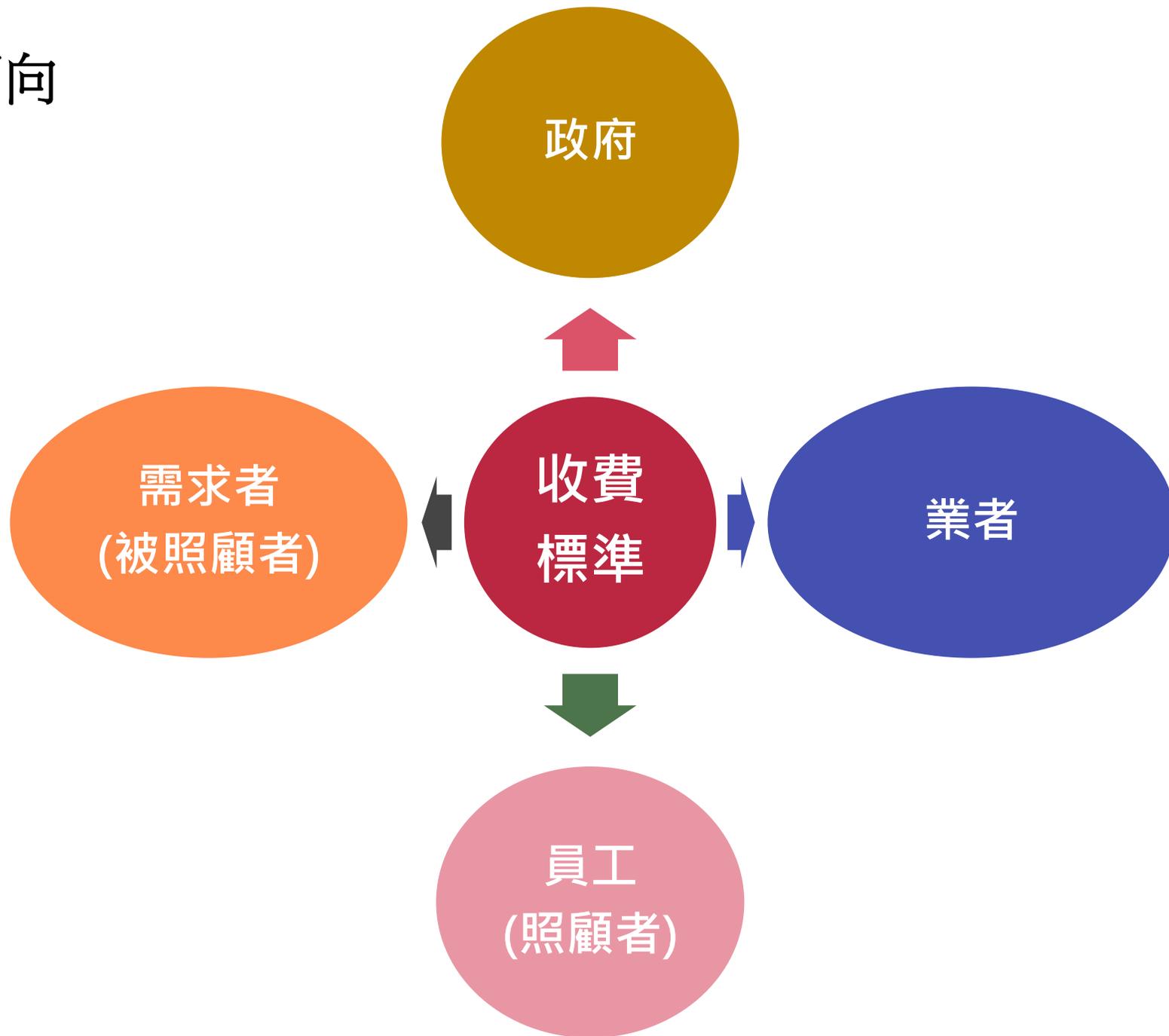
(2) 採問卷、個別訪談或座談會等方式調查服務使用者對於住宿機構之收費建議

本計畫執行完將達成以下兩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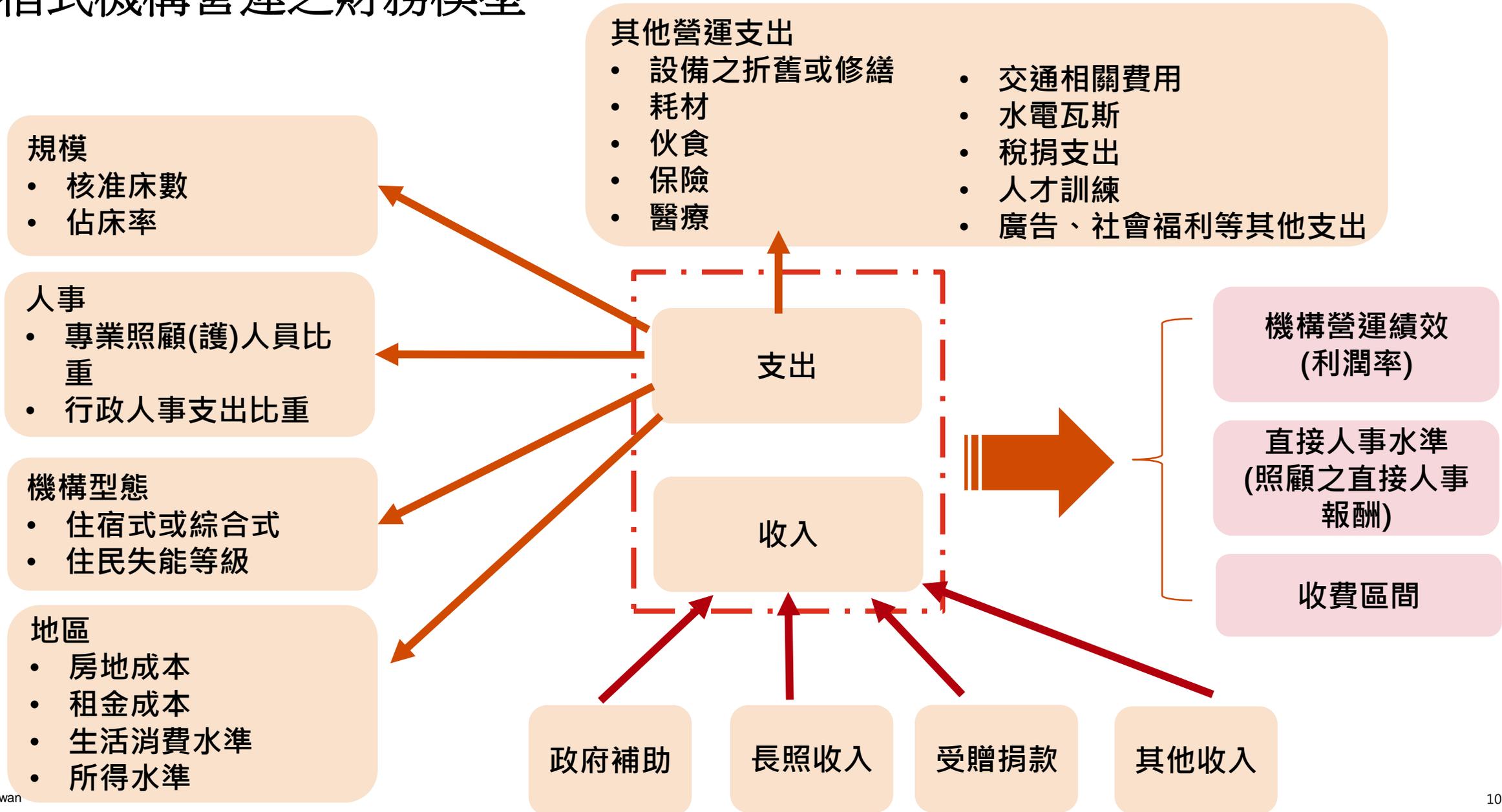
(1) 將所蒐集之資訊歸納與彙整，提出各縣市公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基準調查分析報告

(2) 參酌各縣市薪資水準、服務品質及供需情形、必要成本等，提出至少3種收費基準定價公式及相關參數

# 計畫考量面向



# 住宿式機構營運之財務模型



# 住宿式機構營運之各項支出佔收入比

主要支出項目	說明	支出佔收入比例
人事支出	包含直接照顧人事支出(照服員、護理專業人員等)及行政團隊支出、退休金、加班費、勞健保、員工伙食費等支出	請自行試算
場地設備支出	包含折舊、各類攤銷、場地租金及修繕費等	請自行試算
伙食費	住民餐食費用	請自行試算
水電瓦斯		請自行試算
耗材	住民之管路、尿布等耗材	請自行試算
稅捐	包含印花稅、所得稅等	請自行試算
公益事項	包含研究發展、人才培訓、長照宣導教育、社會福利等	請自行試算

# 2

現行收費標準概況

# 住宿式機構收費標準

所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基準係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裁量參考，實務上仍得依各住宿式長照機構檢具之服務項目及營運成本分析，由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劉倍孜  
聯絡電話：(02)8590-7717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0123@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照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25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服法)第35條辦理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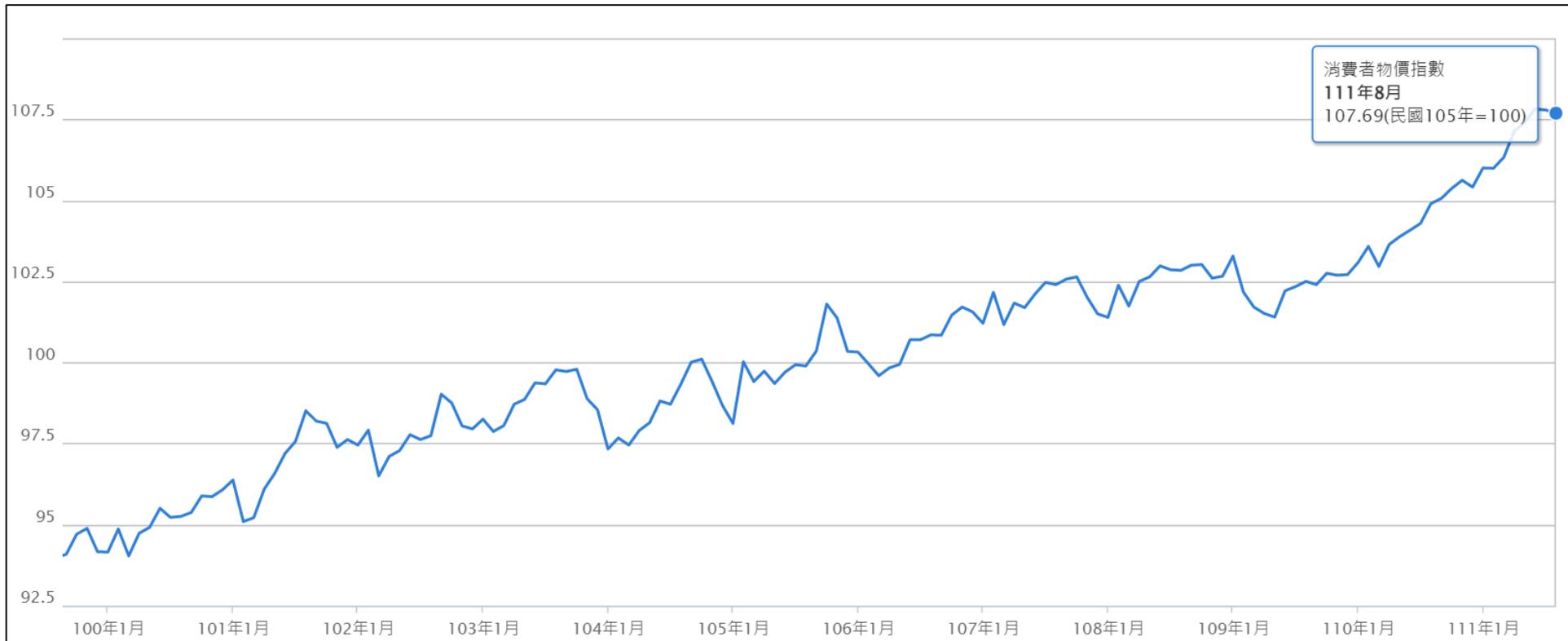
- 一、依據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110年8月20日便箋辦理。
- 二、依據長服法第35條之規定，長照機構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應報提供服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核定，復依本部於108年2月27日以衛部顧字第1081960522號函釋，考量各地消費狀況及物價消費能力不盡相同，長照機構之收費需因地制宜，爰長服法已明定，地方主管機關得參考地區所得、物價指數、服務品質等，提供長照機構收費參考資訊，故地方主管機關得斟酌前開地域因素，本權責訂定長照機構收費基準，以作為審核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裁量依據。
- 三、上開所稱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基準係各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住宿式長照機構收費項目及其金額之裁量參考，實務上仍得依各住宿式長照機構檢具之服務項目及營運成本分析，由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進行審核。

正本：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

# 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

單位：民國105年=100

統計期	總指數	一.食物類	二.衣著類	三.居住類	四.交通及通訊類	五.醫藥保健類	六.教養娛樂類	七.雜項類
100年	95.15	84.21	96.84	98.46	107.73	96.49	99.00	94.54
101年	96.99	87.72	99.28	99.60	108.21	97.21	99.68	96.57
102年	97.76	88.82	99.09	100.51	108.69	98.21	100.01	97.07
103年	98.93	92.15	100.36	101.39	107.39	98.85	99.94	98.36
104年	98.63	95.03	99.80	100.24	101.13	99.14	99.91	98.63
10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6年	100.62	99.63	99.76	100.86	101.81	101.71	100.29	101.90
107年	101.98	100.62	100.05	101.78	104.12	102.78	100.52	106.73
108年	102.55	102.54	99.31	102.42	102.61	103.65	101.27	107.35
109年	102.31	103.23	100.52	102.71	98.64	104.48	100.29	108.40
110年	104.32	105.75	102.31	103.65	104.63	104.72	101.50	108.82



3

討論議題面向

# 討論議題

01

**是否將「長期照顧費」依據「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之收費項目分別制定收費標準？**

依據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中係分別載明「膳食費」、「住宿費」、「照顧費」之收費金額。

- 擬針對是否應將前述費用依據相關影響因子制訂各自之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如：「膳食費」則依一般膳食或管灌飲食分別制訂、房型不同可於「住宿費」產生差異、「照顧費」依據機構整體照顧人力配置而有異同。

02

**是否應對「特殊照護費」、「耗材」等項目設定收費上限或參考標準？**

現行一般護理之家部分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對於管路照護、傷口照護、造瘻口照護、氧氣使用等存有收費標準之規定。

- 擬針對住宿式長照機構是否對於耗材或特殊照護費等其他費用之收取亦須制訂收費標準提請討論；如是，該標準之訂定若採「按實計價」或「按進價加成一定比率收費」是否合宜？

03

**業者近年經營成本攀升之主要原因為何？提出收費標準調整時，接受審核遭遇之困難為何？**

業者近年經營成本持續攀升，進而提出收費修正，各地主管機關審核力度不一。

- 業者經營實際面臨之成本攀升可能包含面向具體為何？又提出收費修正申請時，遭遇到困難為何？

04

**現行收費標準需報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業者對於審查要點/要素是否有建議處？**

各地主管機關針對收費之修正未必存有一定之標準，各審查機制亦不一致。

- 試就主管機關審核時，共同之審查要點/要素做出原則性規範之可能性提請討論。

# Thank you

[pwc.tw](http://pwc.tw)

© 2022 PwC. All rights reserved. Not for further distribution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PwC. “PwC” refers to the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f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PwCIL), or, as the context requires, individual member firms of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and does not act as agent of PwCIL or any other member firm. PwCIL does not provide any services to clients. PwCIL is not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f its member firms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their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them in any way. No member firm is responsible or liable for the acts or omissions of any other member firm nor can it control the exercise of another member firm’s professional judgment or bind another member firm or PwCIL in any way.